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3）

### 澄清公告

為澄清該等報導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資料，且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後，本公司發出本公告。

董事謹此澄清，就引述該等報導，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劉先生表示本集團就其鄭州及合肥新生產工廠已接獲眾多的銷售訂單，該等報導錯誤引述劉先生的發言；而有關預期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於二零一一年有所上升之意見則純屬劉先生的個人意見，不應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的意見。

董事敦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並非載於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而有關本集團、股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訂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決定是否投資股份。

為澄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香港的頭條日報、新報、明報、東方日報、成報、星島日報、大公報及am730若干報章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若干資料的若干報導（「該等報導」），且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後，本公司發出本公告。

董事獲悉，若干該等報導聲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全球發售的發佈會(「發佈會」)上，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劉宏立先生(「劉先生」)表示(i)本集團就其鄭州及合肥新生產工廠已接獲眾多的銷售訂單；及(ii)預期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於二零一一年有所上升之意見。

董事謹此澄清：

- (i) 在發佈會期間，劉先生指出本集團已獲悉本集團於鄭州及合肥的若干客戶表示有意發出訂單，其意見與招股章程目前披露的相符。
- (ii) 有關預期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於二零一一年有所上升之意見純屬劉先生的個人意見，劉先生純粹按其本身經驗及個人目標作出有關陳述，並不構成本集團日後表現的估計或預測，亦不代表董事會或本公司的意見。

另外，董事謹此澄清，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正先生於發佈會上並無就上列(i)及(ii)項發表任何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全球發售及本集團的所有重大資料已於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有關鄭州及合肥生產工廠的銷售訂單、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的資料或需對招股章程作出修訂或刊發補充的資料。

董事敦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並非載於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而有關本集團、股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訂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決定是否投資股份。

承董事會命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正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正先生、胡漢程先生及胡漢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漢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宏偉先生、吳友俊先生及鍾國武先生。